

附件

陕西省 2022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1、小学、初中				
		农村学校	服务性收费	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	①伙食费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		
		城市学校	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	
			服务性收费			
		城市学校	①住宿费	元/生学期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0〕4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	②伙食费			

			③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,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2、普通高中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
		①学费	元/生学期	免收	省政府 陕政发〔2016〕28号。	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 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(2) 代收费				
		①课本费		按政府定价收取	省物价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〔2016〕125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
		②学生健康体检费	元/生学年	高一新生 25, 其他年级学生 20。	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 陕教体〔2009〕3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③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	元/生次	11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	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(3) 服务性收费				
		①伙食费	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	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, 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	
		3、职业高中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
		①学 费	元/生学期	文科 700 理科 90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陕财办教〔2013〕1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	
--	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(2) 代收费		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		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	元/生次	11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	
		(3) 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①伙食费	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 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	

	民办学校	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	元/生学期	实行属地管理。其中非营利性的民办中小学校收费，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，具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。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价行发〔2005〕148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〔2012〕60号， 陕价行发〔2014〕67号， 国务院 国发〔2015〕67号， 省政府 陕政发〔2016〕28号， 陕政发〔2018〕2号。	
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	--